

项目编号：0398-2022-EI-2024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江西顾特乐精藏科技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EI）

☐其他

审核组长（签字）：曾赣玲

审核组员（签字）：/

报告日期：2024年6月9日

审核报告说明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3至26层101内8层810

电话：010-8225 2376

官网：www.china-isc.org.cn

邮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曾赣玲

组员：/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曾赣玲	组长	审核员	ISC-286307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李贤、李腊根	向导	受审核方
2	/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第二次监督审核 ☐ 证书暂停后恢复 ☐ 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 ☐ 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 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 31950-2023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要求》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 ☐ 结合审核 ☐ 联合审核 ☒ 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标准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T3325-2017、福寿架（骨灰盒存放架）企业标准 Q/IGTL001-2017 骨灰存放架 Q/IGTL004-2021、涂装作业安全规程-静电喷漆工业安全 GB12367—2006、涂装作业安全规程-粉末静电喷涂工艺安全 GB15067-2008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4年06月09日 上午至2024年06月09日 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3年5月20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骨灰盒存放架（福寿架）的设计、生产；火化机、焚烧炉、祭祀炉、尾气净化设备、骨灰盒、水晶棺、太平柜的销售服务所涉及的诚信管理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张家山工业园十号路东侧

办公地址：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张家山工业园十号路东侧

经营地址：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张家山工业园十号路东侧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未在12个月进行监督审核，暂停开始时间2024年5月25日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资格使用情况：

☒从2024年5月25日起暂停所有EI认证宣传

☒公司正常生产，未出现诚信事件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已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行政部不符合GB/T31950-2023标准9.3信用档案管理条款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4年6月13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2025年6月9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不符合项的改善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人员质量意识较好，针对发现的不符合项，企业能积极主动寻找问题方案，



同时水平展开，信息共享，以免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企业各部门职责明确，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能够全面有效地予以贯彻实施，各部门人员能理解和实施本部门涉及的相关过程。

2) 风险提示：档案管理有待加强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公司诚信目标如下，经统计，2024 年 1-5 目标已完成。

- 1、100%的守法经营；
- 2、100%拒绝失信供货商；
- 3、重大失信行为 0 次每年；
- 4、消费者投诉率为 0。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需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其中FH应包括使用危害分析的方法和对食品安全小组的评价意见；H体系还应包括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的污染建立的食品防护计划的评价）

公司对企业诚信管理体系承诺兑现的监视和测量工具主要是相关方对公司诚信度评价和员工对公司诚信度调查表，

抽见相关方对公司诚信度评价，详见如下：

江西锐克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完成了评价：

评价要素主要：对合同履行的满意程度、服务的满意程度、是否合作费用方面无故克扣、产品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等；

评价等级：分为不满意、一般、满意与很满意；

江西锐克斯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的评价等级为很满意

抽见员工对公司诚信度调查表，详见如下：

员工李刚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完成了调查表

调查要素有：对公司提供的福利待遇的满意程度、对公司的工资是否定期发放的满意程度、公司是否无故拖欠或者少工资、公司是否强制要求加班、公司劳动合同是否有不平等条款等。

评价等级：分为不满意、一般、满意与很满意；



李刚对公司的评价等级为满意。

通过对诚信管理体系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以确保企业承诺兑现以及满足顾客及相关方要求。

市场部负责管理所签订的合同并建立有合同台账，负责合同的签定并执行。对合同执行过程进行监督

能够妥善保存和管理好合同执行过程中的重要原始资料和记录，对合同履行中出现的各类纠纷及时妥善处理，以防影响账款回收。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解除、终止，遵照合同约定执行。

公司提供了合同完成情况评估表，抽见如下：

合同名称：单穴骨灰存放架、双穴骨灰存放架、金坛骨灰存放架

客户名称：三明市沙县区夏茂镇人民政府

合同签订日期：2024/1/25

2024.3.29 已交付，付款工作还在履行中；

合同名称：单穴骨灰存放架、双穴骨灰存放架

客户名称：浦江县殡葬管理所

合同签订日期：2024/2/6

2024.3.4 已交付，付款工作还在履行中；

合同名称：大金坛寄存架普通单格位、小金坛寄存架普通单格位

客户名称：玉林市殡仪馆

合同签订日期：2023/12/18

2024.1.15 已交付，已按合同付款；

合同名称：平板火化机

客户名称：鄂州市殡葬服务中心

合同签订日期：2023/12/18

2024.1.25 已交付，已按合同付款；

合同名称：祭祀焚烧炉、平板火化机、焚烧炉尾气处理设备



客户名称：聊城市东昌府区民政局

合同签订日期：2024/1/12

2024.2.22 已交付，已按合同付款；

合同名称：水晶棺、太平柜、骨灰盒

客户名称：崇左市殡葬管理中心

合同签订日期：2024/3/7

2024.5.25 已交付，已按合同付款；

目前未发生合同不能按时履行的情况

定期对合同完成情况进行统计和评估，并建立合同执行情况考核和责任追究机制。

2.3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公司编制了内部核查控制程序，规定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内审。

查 2024 年内部审查计划，包括有审核目的、审核部门、审核依据、审核组成员、审核时间等。

审核实施计划明确内审的目的、范围、依据、审核安排等。

审核目的：检查公司诚信管理体系与依据 GB/T 31950-2023 标准的符合性。

审核依据：GB/T 31950-2023 标准；公司诚信管理体系文件；法律、法规。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

内审时间：2024 年 4 月 26 日

审核组长：杨蓉 内审员：李腊根

内审人员分工：覆盖全部门，没有自己审核自己部门的情况。

内部审核的实施：抽查管理层内审检查表，按照审核计划的要求对相关部门所涉及的条款进行了审核，在检查表中详细记录了审核现场的情况；审核员交叉审核，保证了审核的独立性，没出现审核员审核自己岗位的情况发生。

内部审核发现一般轻微不符合项 1 项：采取了纠正措施，纠正有效。

对诚信管理体系体系的评价：通过本次内审，可以对公司的诚信管理体系做一个客观评价：公司诚信管理体系体系基本按照 GB/T31950-2023 标准的要求建立了较全面的文件体系，该体系在公司基本得到执行，并取得满意的效果，体系还需对不符和项进行整改并逐步完善。

2024 年 5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由总经理汪晓虹主持召开一年一度的管理评审会议；

保留管理评审计划、管理评审报告、管理评审会议纪要、签到表等；

管理评审结论：公司已按照 GB/T 31950-2023 标准建立、实施了文件化的诚信管理体系，实施的结果表明：公司诚信方针、目标和诚信管理体系基本是适宜、充分、有效的，能以防止不合格品来满足顾客要求，符



合法律法规，能够贯彻公司诚信方针，实现诚信目标。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未有失信情况发生，在环境和安全方面通过检查未发生重大的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的事件和职业健康安全风险等不符合情况。对于偶尔发生轻微的、一般的不合格，由当事人或责任人当时就进行了纠正、整改。未发现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潜在的严重不合格情况。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内审发现的不符合，形成内部审核不合格报告，有原因分析，措施，实施及有效性验证等。管理评审中的改进，制定有措施单。日常中发现的不符合，公司通过实施纠正措施，要求相关部门举一反三也检查自己的工作，消除同类型错误的原因。基本有效。总体上看，公司纠正及改进机制已形成，能够形成自我完善自我提高的良性循环机制。自体系运行以来组织未发生顾客投诉和质量、环境和安全事故。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建立了对外交流的渠道，可接收外部投诉及建议，年度无质量环境安全事故发生，也没有发生相关方投诉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 无

2) 组织机构: 无

3) 管理体系: 无

4) 资源配置: 无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 无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 无

7) 外部环境: 无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 无

9) 联系方式: 无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纠正措施有效，此次审核无类似问题出现。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标志未应用在产品上；投标等情况使用认证证书。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 无变化

☐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江西顾特乐精藏科技有限公司的

☐ 质量 ☐ 环境 ☐ 职业健康安全 ☐ 能源管理体系 ☒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推荐意见： ☐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 保持认证注册

☒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保持认证注册

☐ 暂停认证注册

☐ 扩大认证范围

☐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曾赣玲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